

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三點修正要點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執行獎學金申請之審查作業。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委員五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之： （一）教育處科長及督學各一人。 （二）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三、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執行獎學金申請之審查作業。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委員五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之： （一）教育處科長及督學各一人。 （二）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依據「一百十五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第二組適用)」，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須為百分之九十以上、達百分之四十之達成率須為百分之五十；另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三分之一者，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達成率須為百分之六十。爰增訂性別比例原則。

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三點修正

三、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執行獎學金申請之審查作業。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委員五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之：

（一）教育處科長及督學各一人。

（二）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